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1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佳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佳慧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3至4行「仍於同日8時許」更正為「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2日）8時許」、第10行補充「（無人受傷）」；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周一名、陳禹彤於警詢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佳慧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8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第2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且肇事致生實害，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92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李燕枝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577號

22 被 告 林佳慧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佳慧於民國113年8月1日18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屏
27 東縣東港鎮某海產店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8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
29 同日8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
30 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
31 道路。嗣於同日8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88快速道路

01 西向3.8公里處，不慎自後撞擊前方周一名所駕駛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尾，陳禹彤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0號營業用小貨車見狀煞車不及自後追撞林佳慧上開自小客
04 車車尾，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9時36分許施以檢
05 測，得知林佳慧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後，始
06 發現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佳慧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0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1 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各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3
13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4 本2份、行車紀錄器之擷圖照片4張、現場照片25張在卷可
15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16 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3 檢 察 官 趙期正